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智能裁判文书辅助系统（要素式审判）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4-0058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南京江北新区法院裁判智能辅助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能裁判文书辅助系统（要素式审判）

1.2 标的内容：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裁判智能辅助系统	1	套	360000
2	诉前调系统改造	1	套	120000
总价（元）				48000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合同内的其余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响应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建设期为 2 个月，运维期 1 年。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3) 投标(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五、项目验收

5.1 乙方应当在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等工作后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5.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合同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 6.3 款的约定支付。

6.3 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
- (2)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5%。
- (3) 尾款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9.1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或乙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无需交纳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2.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2.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2.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0%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公章） 乙方：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